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496號

聲 請 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適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CASYO 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相對人最新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